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鼓励和支持实习人员赴茂名、阳江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为推动我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有效运行，鼓励我市实习人员积极赴茂名、阳江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值班工作，根据《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惠民助力扶贫攻坚”活动的通知》（粤司办〔2018〕347号）及省律师协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组织实习人员赴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开展实务训练工作的通知》（粤律协〔2018〕108号），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有关激励措施，具体如下：

一、提前申请面试考核

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务训练1个月工作量折抵实习期3个月实务训练量，即参与值班的实习人员，可在实习期满前2个月内，向我会提出面试考核申请。

二、优先安排面试考核

我会应接收参与值班的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前2个月内提出的面试考核申请，并优先为其安排面试考核。

三、减少面试考核材料

参与值班的实习人员，在提交面试考核的材料中，所需提交实习期间与指导律师参与办理的案件卷宗材料由 5 个案件减少为 3 个案件。

四、食宿补贴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助力扶贫攻坚”活动的通知》（粤司办〔2018〕347 号）要求，值班实习人员的经费保障由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负责筹措，主要有三方面：值班补贴，每人每月 1500 元；交通费补贴，每人每月 300 元；统一购买团体保险费用，每人每月 50 元。

五、表彰宣传

参加此项工作表现突出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及指导律师，我会将根据情况给予表彰和宣传。届时，省律协也将适时开展相关表彰和宣传活动。

